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富春环保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富春环保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富春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富春环保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 璟

徐 飞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